

國立中央大學通識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6.1.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教學中心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

104.6.11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.6.24 教務會議備查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本校通識課程之發展方向，設立「通識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院院長、校內通識教師代表一名及校外通識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組成，校內外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由中心主任聘任之。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以議決全校通識課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1. 議訂通識課程之發展方向與架構。
 2. 規劃通識課程之發展策略。
 3. 盤點與討論通識課程開課情形與績效。
 4. 審議通識課程之開課計畫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委員會議一次。
- 第五條 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總教學中心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